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 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模具”或“本公司”)、(“公司”)A股普通股。
5.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0.93%；预留限制性股票26.5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0.12%，预留部分为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5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7.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8. 本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年度考核业绩指标未达到授予条件，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1、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若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再融资、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资本运作的，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11. 本计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根据规定不得将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3.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横河模具、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进行长期激励的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A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公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8月13日公布《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团队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机制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本计划的实施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激励对象的行为。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横河模具A股普通股。

(五)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0.93%；预留限制性股票26.5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998.39万股的0.12%，预留部分为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52%。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段山涛	副董事长、董事	12.00	5.22	0.05
陈建祥	副总经理、董事	8.00	3.48	0.04
黄飞龙	财务总监	8.00	3.48	0.04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56人)		175.50	76.30	0.80
预留限制性股票		26.50	11.52	0.12
合计		230.00	100.00	1.05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一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准确地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根据规定不得将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上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4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A股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上述价格中较高者。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7.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7.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1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7.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2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7.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8.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3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完成登记手续。

4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